

訴願人 王文志

訴願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不得提報假釋之說明，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次按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本件訴願人曾於 93 年間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刑法第○條第○項○罪，與另案○等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 7 年 10 月 15 日，於 99 年 4 月 1 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本應於 101 年 2 月 12 日屆滿；詎訴願人於假釋期

間之 99 年 11 月 11 日再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條例第○條第○項○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除應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等罪假釋外，訴願人於假釋中再犯之○罪，亦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於訴願人入監執行後，經檢視其前科紀錄及判決書等內容，發現訴願人有上開情事，爰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由教誨師向訴願人說明渠應於不適用假釋之刑期全部執行完畢，且其餘刑期執行期間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後，始得由屏東監獄依法陳報假釋。訴願人不服系爭說明，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屏東監獄向訴願人說明渠尚不得提報假釋，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